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遴選金融機構
提供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費用項目	第一商業銀行 本案聯絡人：信託處 郭宗皓 2348-1394
信託簽約費	每份信託契約(指包含委託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簽訂一個或多個信託契約)計收新台幣(以下同)2,500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份信託契約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6,000元,簽約時收取,信託提前終止時,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預收之管理費將退還委託人。
代書基本費	處理台北縣、市地區同一地政事務所一土地及一建物、或二土地,代書基本收費2,500元,閱覽費實報實銷。
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	基隆市、桃園縣市加收100元,宜蘭縣市、新竹縣市加收200元,台中縣市加收250元,苗栗縣市加收250元,彰化縣市加收300元,嘉義縣市、雲林縣、花蓮縣市加收350元,南投縣市、台南縣市加收450元,高雄縣市加收450元,臺東縣市加收500元,屏東縣市加收550元,離島地區每件按交通費實報實銷。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土地1筆或房屋1筆則加計400元。
契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1、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每筆買、賣交易各收取1,000元。 2、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受託機關須開立信託證券劃撥帳戶,集保中心收取該帳戶費用500元;信託期間當日發生買、賣交易者,按日(不計買、賣交易次數)收取300元。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遴選金融機構
提供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費用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林子超 2522-9114
信託簽約費	每份信託契約（得將適用對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納入同份契約或選擇另訂契約）新台幣（以下同）3,000 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份信託契約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 9,000 元，簽約時收取，信託提前終止時， <u>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u> ，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預收之管理費將退還委託人。
代書基本費	處理台北縣市、基隆地區同一地政事務所一土地及一建物、或二土地，代書基本收費 3,000 元。（謄本費於每案 200 元內，由地政士吸收。）
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	桃園、新竹、宜蘭等地區每件加收 1,000 元，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等地區每件加收 2,000 元，嘉義、台南、高雄、花蓮地區每件加收 3,000 元，台東、屏東地區每件加收 5,000 元，離島地區每件按交通費實報實銷。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 1 筆土地或建物，如為同一地政事務所，則加計 300 元，每件最高收費 4,500 元。如屬不同地政事務所，則以另件計算。
契約修改費	每份契約每次修改費新台幣 3,000 元。
信託交易費	1、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每筆買、賣交易各收取 3,000 元。 2、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受託機關須開立信託證券劃撥帳戶，集保中心收取該帳戶費用 500 元；信託期間發生買、賣交易者，單一股票標的每次買入(或賣出)之交易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遴選金融機構
提供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費用項目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鄭立信 2312-3636#7136
信託簽約費	每份信託契約（得將適用對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納入同份契約或選擇另訂契約）新台幣（以下同）2,000 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份信託契約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 10,000 元，簽約時收取，信託提前終止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收。
代書基本費	處理台北縣、市地區同一地政事務所一土地及一建物、或二土地，代書基本收費 3,000 元。
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	台北縣、市以外之本島地區，路程費計算最高收取金額不超過 1500 元。 離島地區路程費收取 2500 元。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1. 台北縣、市地區，每增 1 筆土地或建物則加計 500 元。 2. 台北縣、市以外地區，每增 1 筆土地或建物則加計 625 元。
契約修改費	每份契約每次修改費新台幣 3,000 元。
信託交易費	1、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每筆買、賣交易各收取 5,000 元。 2、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受託機關須開立信託證券劃撥帳戶，集保中心收取該帳戶費用 500 元；信託期間發生買、賣交易者，按次數收取 500 元。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遴選金融機構
提供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費用項目	臺灣銀行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張梅君 2349-3253
信託簽約費	每戶公職人員(指包含委託人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各別簽訂之多個信託契約)計收新台幣(以下同)3,000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戶公職人員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9,600元,於每年年初自信託財產內扣收前一年之信託管理費,信託終止時,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
代書基本費	處理台北縣、市地區同一地政事務所一筆土地(同一地號,以下同)及一棟建物、或二筆土地,代書基本收費3,000元。
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	桃園、基隆地區加收500元,新竹、苗栗、台中、宜蘭地區加收1,000元,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地區加收1,500元,其他地區(如花蓮、台東及外島)加收3,000元。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加一棟建物或一筆土地,如為同一地政事務所,每筆/棟增加500元,如屬不同地政事務所,則以另件計算。
契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1、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每件買、賣交易各收取2,000元。 2、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當日發生買、賣交易者,每檔收取500元。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遴選金融機構
提供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費用項目	臺灣土地銀行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陳斯恆 2348-3938
信託簽約費	每份信託契約（指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分別簽訂信託契約）新台幣（以下同）3,000 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份信託契約以 <u>年費</u> 為計算標準，每年 9,600 元，簽約時收取，信託提前終止時， <u>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u> ，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預收之管理費將退還委託人。
代書基本費	處理台北縣、市地區同一地政事務所一土地及一建物、或二土地，代書基本收費 3,000 元。
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	桃園、基隆地區加收 500 元，新竹、苗栗、台中、宜蘭地區加收 1,000 元，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地區加收 1,500 元，其他地區（如花蓮、台東及外島）加收 3,000 元。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如為同一地政事務所，每增加一筆加收 500 元，如屬不同地政事務所，則以另件計算。
契約修改費	每份契約每次修改費新台幣 1,000 元。
信託交易費	1、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每筆買、賣交易各收取 2,000 元。 2、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當日發生買、賣交易者，每一筆收取 500 元。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